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规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关联法规 **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规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6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②)
ISBN 7-5036-3924-5

I. 企… II. 法… III.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2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13 千

版本/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24-5/D·3641 定价: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企业国有资产的依法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关系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坚持和完善,关系到新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既是关系全局发展的重大任务,也是绕不开的改革攻坚难题。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标志着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这部行政法规以基本法的形式,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该条例共8章44条,其主要内容可以分为六个方面:一是重点规定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与义务;二是具体规定了企业负责人管理制度;三是明确规定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制度;四是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产权交易、收益与资产处置等问题作出规定;五是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内容作出了规定;六是规定了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积极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同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公有制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也基本上沿着这一进程同步展开。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政府的一项专职工作,是从1988年开始启动的。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也是从那时起逐步开展起来的。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废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行政法规。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发布了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租赁、承包、改制、出售、清产核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等200多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在中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工作的同时,地方也开始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工作。据了解,各地制定了200多件地方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规章,其中上海、海南、深圳等地先后出台了本地区的《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许多地方还制定了《国有企业财产监管条例》的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从1993年8月开始,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负责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法——《国有资产法》。1995年提出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有关部门、地区的意见。1996年8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国务

院进行了多次协调,并根据国务院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但由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尚在探索中,所以,《国有资产法》的起草工作暂被搁置。据了解,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将《国有资产法》列入本届人大立法规划。

从已出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看,主要包括九个方面的内容。

1. 关于国有资产的基础性规定。这方面的内容是指规定国有资产归属、经营管理等基本原则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有《宪法》、《民法通则》、《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根据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照“两权分离”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公司享有由全部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关于清产核资方面的规定。我国先后制定了《清产核资总体方案》、《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统计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分别就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统计等作出了规定。

4.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方面的规定。主要有《减持国有股筹

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关于试行企业兼并破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等,分别就国有股权管理、股权行使、股权质押、企业兼并、出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等作出了规定。

5.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规定。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来,财政部、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先后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国有资产评估方式、评估监督管理、备案管理等具体内容,同时还对资产流失的查处作了一般规定。

6. 关于国有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方面的规定。主要有《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暂行办法》、《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等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以及纠纷处理方面的有关内容。

7. 关于财务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别就企业财务、会计规则、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行为等作出了规定。

8.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规定。主要有《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境外

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公证的规定》、《关于用国有资产实物向境外投入开办企业的有关规定》等。

9. 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前述规定之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其范围较广。如《担保法》、《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试行)》以及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国有资产、城镇国有土地的管理、国有企业破产程序以及相关财产处分问题。又如,有关社会保障和职工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法规也涉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从我国国有资产立法进展看,主要有以下特点和问题:1.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多,缺少国有资产管理的根本法。现已公布实施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虽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其调整范围窄,法律效力低,约束力不强,因此难免带有局限性和过渡性。2. 规范国有资产行政管理的规定多,规范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少。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又明确提出,“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根据这些指导思想,立法中关注较多的是各级政府如何对国有资产进行行政监管,而从“政资分开”及履行出资人职责角度作出的规定则相对较少。3. 规范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规定多,规范国有资产运营及监管等方面的规定少。虽然从1988年到1998年国务院设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并赋予了其11项职责,但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它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机构,因此,实际上它只起到了国有资产会计核算的作用,并没有承担起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将这些职能划入财政部后,财政部“三定”中,对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也主要是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因此,在国有资产管理立法上,对履行出资人职责、资本营运和监督等方面的规定明显薄弱。4. 规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多,缺乏对国有资产立法的系统研究。由于近十多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处在改革探索中,因此,相应的立法工作也是边实践、边探索,立法机关和理论界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立法体系研究都相对薄弱。

为了保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与这些先前生效的行政法规之间在适用上的一致性,该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金融机构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第42条还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这一适用范围的规定,既可以防止有关行政法规的已有规定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产生交叉和矛盾,也可以防止在有关行政法规没有作出特别规定时出现监管真空的情况。

根据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承担监管国有资产的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既不同于对全社会各类企业进行公共管理的政府行政机构,也不同于一般的企事业单位,是国务院直属的正部级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目前直接监管的企业196户,截至2002年底拥有资产总额6.9万亿元,所有者权益2.5万亿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新组建的机构,要定好位、定准位,最重要的是牢牢把握好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这个根本,科学界定与所出资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与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和权利义务及责任,处理好相互之间的关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所出资企业的关系,是出资人与所出资企业的关系,是出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系。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处理好其与所出资企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要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据《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出资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享有《公司法》等所规定的权利,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是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与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承担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企分开的原则,使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照国民待遇的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进行统一的社会公共管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省、市(地)两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关系,是经国务院授权和省、市(地)两级政府授权,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省、市(地)两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都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级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外,还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省、市(地)两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本书中,我们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核心,择要收录了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问题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些法律法规,希望对关注这一领域的读者有所助益。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27日)	(1)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年12月25日修正)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5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	(6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	(80)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年3月15日)	(8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6月12日)	(88)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暂行规定 (1999年5月24日)	(91)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9月27日)	(94)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0年4月6日)	(101)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4月28日)	(114)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124)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127)
参考书目	(129)
(1)	(135)
(2)	(136)
(3)	(136)
(4)	(137)
(5)	(137)
(6)	(137)
(7)	(137)
(8)	(137)
(9)	(137)
(10)	(137)
(11)	(137)
(12)	(137)
(13)	(137)
(14)	(137)
(15)	(137)
(16)	(137)
(17)	(137)
(18)	(137)
(19)	(137)
(20)	(137)

主体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

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

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